#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知识综合应用能力的重要环节，对全面衡量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为了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、指导、答辩和成绩评定，确保这一教学环节的顺利实施，我学院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：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的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学生毕业前的一项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是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与技能加以综合、融会贯通并进一步深化和应用于实际的重要途径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。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对学生进行独立工作能力的训练，进一步培养学生制图、运算、设计、测试、实验、计算机应用等基本技能，提高学生查阅文献、分析资料、编写技术报告的能力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准备

1. 准备工作

各系应在学生开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前1~2个月确定指导教师并提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题目、分组、要求等安排意见。指导教师要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前半个月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方案、进度计划、任务书、指导书的编写，参考文献资料以及物质条件的准备工作。

2. 指导教师

（1）各系负责组织聘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，确定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负责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审阅和成绩的评定工作。

（2）从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本院教师，经学生所在系聘任后，可担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。也可适当聘请经验丰富、水平较高的院内、外专家参加指导工作。

（3）凡内聘或外聘的指导教师或答辩专家，应具备国家评审的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与管理工作，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，经我院聘任方可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或答辩专家。

（4）首次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青年教师必须提前试作，必要时经教研室讨论分析甚至答辩后，方可参加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和顺利进行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应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，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课题应力求有利于巩固、深化和扩展学生所学的知识；有利于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；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2. 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，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。

3. 尽可能结合生产和科研的实际任务，鼓励选择结合实际的课题。为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，对主要专业课程的覆盖率要尽量大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由各系审查，再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查、批准后，上报教务处，并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前发到学生手中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可以一人一题，也可以集体完成一个较大的项目，在集体项目中应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部分。不同的学生做同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时，尽量做到不同方向，并要求独立完成，坚决杜绝抄袭的现象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

1. 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在教师指导下，由学生独立完成，教师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对学生做实质性的辅导，指导学生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，要采取启发、引导和介绍参考资料的方式，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指导教师必须加强阶段性检查，掌握设计进度、质量以及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，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后评定学生成绩的参考依据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每周必须有不少于3次到设计现场指导和检查。

3. 如有学生表现不好，违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纪律，并且不听从指导教师管理，须上报学院及教务处，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 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程，学院和各系将定期、不定期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检查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认真批改，并根据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和工作表现给出书面评语。

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对学生基本要求

1. 学生在实验室内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要自觉保持室内卫生，爱护仪器设备，遵守操作规程，听从教师指导，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抄袭，否则按不及格处理。因故请假或缺席超过总时数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者，按不及格处理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按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。

2. 学生必须认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重要性，认真对待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应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，遵守学院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应规范。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必须按照任务书和指导书所要求的内容、标准和时间进行，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抓第一手资料，独立思考，团结互助，努力创造最佳成绩。

4.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，学生应阅读一定量的中外文文献，在论文或毕业说明书中应附有中外文文献书目。

5. 指导教师负责记录和对学生考勤。

六、毕业答辩

1.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3周，各系应上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电子文档，由学院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查重。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重复率不得超过30%，重复率不合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得参加答辩。

2. 重复率不合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应发回学生重新撰写，并进行第二次查重，查重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。二次查重不合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其指导教师的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经费不予发放。

3.学院在毕业答辩前2~3周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领导小组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领导小组原则上由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兼任，负责组织领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答辩工作，任命或聘任各系毕业答辩组的成员，对重要问题予以审议，并对全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进行总结。

4. 各系毕业答辩委员会负责检查、领导本系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答辩工作，负责提出本系各答辩小组的成员名单及各答辩小组主席名单，负责提出内、外聘专家的名单，检查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准备工作，检查答辩会场布置情况，审定答辩小组提出的成绩，负责对本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进行全面地总结，并把总结的书面材料上报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领导小组。

5. 答辩主席负责组织审阅参加该组答辩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对学生在答辩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判，给出最终的答辩意见。担任答辩主席的教师在学院年终考核中给予一定绩效奖励。

6. 进程安排

（1）各系首先组建各答辩小组，然后分小组进行毕业答辩。

（2）答辩小组成员至少由5人组成，负责对本小组的学生进行毕业答辩工作，并结合学生的平时表现和毕业论文等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，如出现争议和其他问题，由学院答辩工作委员会做出决定。

7. 答辩的内容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为主，也可涉及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论文）内容有关的其他学科的理论和实际技能等知识。答辩过程中，答辩小组应做好记录。

8. 答辩的一般程序是：

（1）学生扼要汇报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和内容；

（2）提问、答辩；

（3）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

七、成绩评定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。

2.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的主要依据是：

（1）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（2）学生做出的实际成果；

（3）设计说明（图纸）或论文的质量；

（4）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表现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评定标准

（1）优

设计方案合理，设计步骤及设计数据正确，科研成果的理论分析和数据处理正确，说明书条理清楚，文字简练，书写工整。设计图纸能正确表达设计内容要求，符合制图标准，图面布置协调，清楚整洁。答辩时，对应该回答的问题回答正确，概念清楚，理解问题较深。善于思考，独立工作能力及动手能力较强，能按预定要求（时间、数量、质量）圆满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设计虽然不够完善，但在某一方面确有独特见解者，也可评为优秀。

（2）良

设计方案较合理，设计步骤及计算数据基本正确，科研成果的理论分析和数据处理基本正确，说明书条理较清楚，文字较简练，书写较工整。设计图纸能比较正确地表达设计内容，符合制图标准，图面较清楚整洁。答辩时，对所提的主要问题回答较正确，概念较清楚。能按预定要求（时间、数量、质量）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有一定独立工作能力。

（3）及格

方案基本合理，主要设计步骤及计算数据尚正确，说明书文字尚通顺，书写尚工整。设计图纸能基本表达设计的主要内容，图纸基本符合制图要求，图面尚清楚。答辩时，对基本概念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，有些问题经启发后还可以回答。能按基本要求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但某些方面有局部性错误或缺陷。

（4）不及格

设计方案，步骤和计算结果原则性错误较多。图纸不能表达设计的主要内容和要求，原则性错误较多。答辩时，基本问题回答不清楚，概念模糊。不能按基本要求如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或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违反规章制度又无正确认识。

4.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。三部分成绩的权重为：指导教师0.5，评阅教师0.2，答辩成绩0.3。

5. 答辩完成后，学院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抽查查重。抽查不合格的设计（论文），最终成绩为不及格，必须进行二次答辩。该学生的答辩主席年终绩效不予发放。

答辩结束后，各系应把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的2～3天内报学院教学办，同时上交全部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相关的过程管理文件。